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（第二批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0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3.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